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开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3年7月12日